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董事辞职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职工董事胡月明的辞职申请。胡月明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应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月明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月明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生效后,胡月明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持股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胡月明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职工董事情况

公司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正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李正团简历如下:

李正团,男,汉族,1982年12月出生,2006年5月入党,正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承钢热轧卷板厂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承钢提钒钢轧二厂轧钢技术科科长,承钢热轧卷板事业部工艺技术组工艺技术主管,承钢钒钛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副经理,承钢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承德钒钛运营改善部部长、人力资源部(组织部)部长、改革创新中心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河钢股份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河钢股份综合管理部部长。李正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董事李正团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5-01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一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编制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出具了《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和《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嵇敏、嵇霖、张建云回避表决此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2、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到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9,545.07万元到11,045.07万元,同比减少63%到73%。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8,193.54万元到9,693.54万元,同比减少65%到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到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545.07万元到11,045.07万元,同比减少63%到73%。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8,193.54万元到9,693.54万元,同比减少65%到76%。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12,273.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45.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93.54万元。

(二)每股收益:0.9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收购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初步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最终数据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0万元-236,000万元	盈利:136,850.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45%-7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4,000万元-230,000万元	盈利:130,458.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37%-76.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03元/股-2.28元/股	盈利:1.44元/股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2024年4月完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公司高品质、高性能轿车及轻卡轮胎产品在海外轮胎市场订单需求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同时公司持续稳健开拓具备高增长潜力的国内市场。与此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内部流程再造,最大限度地实现人员、设备、软件的有机结合,不断优化与公司智能制造相匹配的精细化管理模式,最大程度地发挥智能制造效应,不断实现降本增效,人均效益、生产效率、产品品质提升,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

当前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更加强劲的综合优势,使公司摩洛哥工厂的订单需求更加旺盛,伴随2025年度摩洛哥工厂的大规模放量,持续着力推进高端研发、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00.00万元到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547.15万元到11,347.15万元,同比减少61.87%到66.5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00.00万元到4,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904.57万元到10,504.57万元,同比减少67.82%到71.9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8,268.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47.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04.57万元。

(二)每股收益:1.8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持续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价值、差异化的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受下游客户终端市场需求变动及项目执行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对本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而言,在芯片设计业务方面,受本年度芯片设计项目体量整体而言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芯片设计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尽管如此,公司本年度芯片设计业务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完成流片验证的项目数量为190个,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30%,有望对公司2025年度的芯片量产业务收入产生积极影响。在芯片量产业务方面,主要因某客户终端市场需求变动影响,公司芯片量产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目前该客户的终端市场需求有所回暖,其对公司的采购亦逐步恢复。

此外,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在2024年度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力度,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费用较上一年度均有所增长。作为一家芯片设计服务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公司拥有的研发水平高、技术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2024年度持续在高速接口IP、高性能模拟IP及系统级芯片平台研发方面进行投入。在IP研发方面,公司的Serdes、PCIe、MIPI、USB、PSRAM、EMMC、TCAM、ADC、PLL等多个IP陆续在性能、功耗、面积等方面得到优化以及在新工艺平台上进行测试验证;在系统级平台研发方面,公司的车规平台及自动测试平台也陆续进入验证及逐步应用阶段。

综上所述,2024年度,公司受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以及研发费用增长等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经过多年的发展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芯片定制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及较强的技术优势,目前已在汽车电子、端侧AI、边缘计算、物联网等多个关键应用领域进行布局。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于2024年8月通过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体系验证,标志公司按照ISO 26262:2018汽车功能安全要求,建立了车规级集成电路的硬件设计、软件开发与项目管理的流程体系,同时公司基于40nm EFlash的车规双核锁步MCU平台将于2025年度进行流片验证,未来可在车身域控、车身控制、远程通信终端、电池管理等多个场景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解决方案。在端侧AI、边缘计算领域,ASIC(专用集成电路)在执行特定任务时的性能、能耗等方面均有明显优势,适用于人工智能应用的推理场景,在端侧AI、边缘计算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公司具有多年的定制芯片设计经验,并在自然语言处理、边缘计算视觉等方面已有成功设计案例及技术积累。

2025年度,公司将秉持"诚信、责任、包容、创新、服务"的企业文化,专注主业、稳健经营,注重对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结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市值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6,929,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6%,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83,7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瑶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42%	4,100	4.02%	1.86%	2025年1月22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6,875	75.30%	34.96%
均瑶投资	3,606.70	1.64%	2,750	76.25%	1.25%	2025年1月22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	0.00%	0.00%
合计	105,692.91	48.06%	6,850	6.48%	3.12%	-	-	76,875	72.73%	34.96%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4,100	否	否	2025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2%	1.86%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均瑶投资	否	2,750	否	否	2025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6.25%	1.25%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6,850	-	-	-	-	-	6.48%	3.12%	-

注:1、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42%	80,975	80,975	79.32%	36.82%	0	0	0	0
均瑶投资	3,606.70	1.64%	2,750	2,750	76.25%	1.25%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8.06%	83,725	83,725	79.22%	38.07%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71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2.45%,占公司总股本的5.78%,对应融资余额为11.1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58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5.63%,占公司总股本的21.18%,对应融资余额为39.51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6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一致,均为25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分别为40,000万元、50,000万元。

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22,5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79.59%	138,500.00	178,500.00	71,500.0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7.67%	120,000.00	192,500.00	57,500.00
工商银行布吉支行							

注:1、"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3、本次公司为惠州康冠、康冠商用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并新增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576.51	327,148.74
	负债总额	324,246.63	192,831.81
	净资产	62,329.88	134,316.94
	营业收入	524,378.46	439,453.17
	利润总额	6,747.68	16,977.28
	净利润	6,703.00	16,991.44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845.88	451,484.54
	负债总额	261,741.67	305,509.73
	净资产	67,104.21	145,974.81
	营业收入	474,718.49	398,476.31
	利润总额	4,374.91	11,710.25
	净利润	4,774.33	11,657.8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40,000万元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2,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76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41,749.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9%。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0人,实际出席人数10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长孙立成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羊勇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羊勇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炉霍至康定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桥梁公司)拟以参股的方式与公司关联方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炉霍至康定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44.31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为20.20%,约为69.55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其中路桥集团、交建集团、桥梁公司分别持股4%、4%、1%,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为6.26亿元。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复杂因素,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总投资变动等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本项目资本金,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动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同意由公司经营层决定相关事项,变动金额已经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另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16的《四川路桥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炉霍至康定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立成、池祥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提高投资效率和效益,控制风险,公司对原投资管理办法中相关定义解释、各投资机构职责、投资决策、项目后评价、考核评价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四川路桥投资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监事栾黎、谭德彬、赵帅、刘胜军、李亚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炉霍至康定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桥梁公司)拟以参股的方式与公司关联方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炉霍至康定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44.31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为20.20%,约为69.55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其中路桥集团、交建集团、桥梁公司分别持股4%、4%、1%,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为6.2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16的《四川路桥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炉霍至康定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炉霍至康定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施工企业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桥梁公司)拟以参股的方式与公司关联方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信息)组成联合体,参与炉霍至康定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44.31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为20.20%,约为69.55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其中路桥集团、交建集团、桥梁公司分别持股4%、4%、1%,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为6.26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藏高公司、高路信息同受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蜀道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1次、金额合计1.76亿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施工企业路桥集团、交建集团、桥梁公司拟与藏高公司、高路信息共同组建联合体参与炉霍至康定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投标,藏高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本项目总投资344.31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为20.20%,约为69.55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其中路桥集团、交建集团、桥梁公司分别持股4%、4%、1%,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为6.26亿元。

联合体各成员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如下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亿元)
藏高公司	90.5%	62.94
高路信息	0.5%	0.35
路桥集团	4%	2.78
交建集团	4%	2.78
桥梁公司	1%	0.70
合计	100%	69.55

(二)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炉